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（2020）568号）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，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所述事项影响予以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对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3月25日